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雅苓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陳鈺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鼎泰金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甲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17日分別向聲請人鄭雅苓、陳鈺涵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、150萬元，並約定清償日期皆為110年8月17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1份、借據2份、他項權利證明書2份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為證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王淨瑩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　111年度司拍字第000233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1	臺南市	歸仁區	八甲西	970	78.18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111年度司拍字第000233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屋頂突出物	合計	面積單位	陽台	面積單位	
01	58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	八甲西段970地號	3層鋼筋混凝土造	46.2	45.8	45.8	23.42	161.22	平方公尺	15.54	平方公尺	全部